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十三

司馬光編  
傅樂成集

漢紀十五起庚午，至丙午，西元前八六年至西元前七五年。（乙未）

## 孝昭皇帝上

始元元年西元前八六年

(一) 夏，益州夷二十四邑三萬餘人皆反。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、蜀郡等命往擊，大破之。

(二) 秋、七月，赦天下。

(三) 大雨，至於十月。渭橋絕。

(四) 武帝初崩，賜諸侯王璽書。燕王旦得書，不背哭，曰：「璽書封小，京師疑有變。」遣幸臣壽西長④、孫縱之、王孺等之長安，以問禮儀爲名，陰刺⑤候朝廷事。及有詔；褒賜旦錢三十萬，益封萬三千戶，旦怒曰：「我當爲帝，何賜也！」遂與宗室中山哀王⑥子長、齊孝王⑦孫澤等結謀，詐言以武帝時受詔，得職吏事⑧，修武備，

備非常。郎中成軫謂旦曰：「大王失職①，獨可起而索②，不可坐而得也。」大王壹起，國中雌女子，皆奮臂隨大王。」旦卽與澤謀，爲姦書，言少帝非武帝子，大臣所共立，天下宜共伐之。使人傳行郡國，以搖動百姓。澤謀歸發兵臨菑③，殺青州刺史雋不疑④。旦招來郡國姦人，賜斂銅鐵，作甲兵；數閱其車騎材官卒，發民大獵，以講士馬，須期日⑤。郎中韓義等數諫旦，旦殺義等凡十五人。會餅侯成⑥知澤等謀，以告雋不疑。八月，不疑收捕澤等以聞。天子遣大鴻臚丞⑦治，連引燕王。有詔，以燕王至親，勿治。而澤等皆伏誅。遷雋不疑爲京兆尹⑧。

不疑爲京兆尹，吏民敬其威信。每行縣錄囚徒⑨還，其母輒問不疑：「有所平反⑩，活幾何人？」卽不疑多有所平反，母喜笑異於他時；或無所出，母怒爲不食。故不疑爲吏，嚴而不殘。

(五)九月，丙子(二日)，稅敬侯金日磾⑪薨。初，武帝病，有遺詔封金日磾爲稅侯，上官桀爲安陽侯⑫，霍光爲博陸侯⑬。皆以前捕反者馬何羅等功封⑭。日磾以帝少不受封，光等亦不敢受。及日磾病困，光白封日磾以受印綬，一日薨。日磾兩子賞、建俱侍中，與帝略同年，共臥起。賞爲奉車⑮，建駙馬都尉。及賞嗣侯，佩兩綬。上謂霍將

軍曰：「金氏兄弟兩人，不可使俱兩綏邪？」對曰：「賞自嗣父爲侯耳。」上笑曰：「侯不在我與將軍乎？」對曰：「先帝之約，有功乃得封侯。」遂止。

(六)閏月。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，持節行郡國，舉賢良，問民疾苦冤失職者。

(七)冬，無冰。

### 【註】

○孝昭皇帝：名弗陵，武帝少子。後以二名難諱，但名弗；諱弗之字曰不。

○犍爲、蜀郡壽命；犍爲、蜀

郡，皆屬益州。犍爲郡，約當今四川省瀘、宜賓、樂山、眉山、榮、資中、簡陽等縣地。蜀郡，約當今四川省成都、彭山、崇慶、邛崍、茂等縣及西康省雅安縣一帶地。犍，音肩（ㄐㄧㄢ），又音虔（ㄊㄧㄢ）。壽命，臨時選取精勇，所組成之救急之師。應劭曰：「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，以赴急難。今夷反，常兵不足以討之，故權發精勇，聞命犇走，故謂之壽命。」犇，古奔字。

○璽書：皇帝詔勅之別稱。璽，印信；文書封以印信曰璽書。

○京師疑有變：因文少則封小，故疑京師有變。

○壽西長：壽西，姓；長，名。

○之：前往。○刺：音次（ㄔ），偵伺。

○中山哀王：名昌，靖王勝子。

○齊孝王：名將闇

，悼惠王肥子。

○受詔得職更事：職，主持。諸侯不得治民主更事，是以且許言受詔，得主其國中更事，發兵爲備。

○失職：謂當爲漢嗣而不被用。

○索：求取。

○臨菑：卽臨淄，齊郡太守及青州刺

史治所，今山東省臨淄縣。

○雋不疑：雋音猶（ㄩㄢㄉ）。

○講士馬，須期日：講，操習。須，等待

○遷歸臨菑謀舉兵，故且閉兵以待期發難。

④斬侯成：斬，同瓶，侯國，屬琅琊郡，在今山東省臨朐縣東南。成，蕭何之子。

⑤大鴻臚丞：官名，屬大鴻臚，秩千石。大鴻臚掌諸歸義蠻夷。

⑥京兆尹：

官名，武帝太初元年即西元前一〇四年，改右內史爲京兆尹，司掌治京師。

囚徒罪狀，查其有無冤枉。

⑦平反：察見冤枉，以減免其罪。反，音幡（ㄈㄢ）。

⑧錄囚徒：錄，紀錄。謂紀錄

髡侯國屬濟陰郡，在今山東省城武縣。髡，音始（ㄉㄞ）。禪：音低（ㄉㄧ）。

，今河南省湯陰縣西南。一說在今河南省陝縣。

⑨博陸侯：博陸或謂取博大陸平之義，或謂取鄉聚之名，

未知孰是。博陸侯初封食邑於北海郡及河間國，後益封食東郡。

⑩以前捕馬何羅等功：捕馬何羅事見卷二十二、武帝後元元年（五）。

⑪賞爲奉車：王念孫曰：「奉車下亦有都尉二字，而今本脫之。」李宗侗按通鑑亦無都尉二字，是溫公所據漢書金日磾傳已脫此二字。但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及太平御覽儀式部三引此並作「賞爲奉車都尉，建駙馬都尉」。哀帝時金涉亦爲奉車都尉，見金日磾傳，則王說是。

二年

西元前八五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封大將軍光爲博陸侯，左將軍桀爲安陽侯。

（二）或說○霍光曰：「將軍不見諸呂之事乎？處伊尹、周公之位，攝政擅權而背宗室，不與共職；是以天下不信，卒至於滅亡。今將軍當盛位，帝春秋富，宜納宗室，又多與大臣共事○」，反諸呂道○，如是則可以免患。」光然之，乃擇宗室可用者，遂拜楚元

王孫辟彊及宗室劉長樂，皆爲光祿大夫；辟彊守長樂衛尉<sup>④</sup>。

(三)三月，遣使者振貸貧民無種食者<sup>⑤</sup>。

(四)秋，八月，詔曰：「往年災害多，今年蠶麥傷，所振貸種食勿收責，毋令民出今年田租。」

(五)初，武帝征伐匈奴，深入窮追，二十餘年。匈奴馬畜孕重墮殞，罷極，苦之<sup>⑥</sup>。常有欲和親意，未能得。狐鹿孤單于有異母弟爲左大都尉，賢，國人鄉之<sup>⑦</sup>。母閼氏<sup>⑧</sup>恐單于不立子而立左大都尉也，乃私使殺之。左大都尉同母兄怨，遂不肯復會單于庭<sup>⑨</sup>。是歲，單于病且死，謂諸貴人：「我子少不能治國，立弟右谷蠡<sup>⑩</sup>王。」及單于死，衛律等與顓渠閼氏<sup>⑪</sup>謀，匿其喪，矯單于令，更立子左谷蠡王爲壘衍鞮單于。左賢王、右谷蠡王怨望，率其衆欲南歸漢；恐不能自致，即薦盧屠王，欲與西降烏孫。盧屠王告之，單于使人驗問，右谷蠡王不服，反以其罪罪盧屠王，國人皆寃之。於是二王居其所，不復肯會龍城<sup>⑫</sup>，匈奴始衰。

## 【註】

①說：音稅（ア×バ），游說。

②共事：共同議事。

③反諸呂道，如是，則可以免患：謂諸呂專權

，而致滅亡；今接納宗室，是反其道，乃可免禍患。

◎長樂衛尉：漢長樂、建章、甘泉諸宮，各有衛尉，以掌其宮警衛事宜，然不常置。

◎孕重墮殼，罷極，苦之：重，音崇（タメハ），懷孕。墮，音惰（タマハ），同墮，下墮。殼，音讀（カメ），敗。墮殼者謂流產。罷極，困頓已極；罷，讀曰疲。苦之，中心厭苦。謂匈奴以漢兵深入窮追，其馬畜懷孕，未及生而胎敗，困頓已極而感厭苦。

◎鄉之：胡三省曰：「鄉，讀曰嚮。謂悉皆附之。」

◎煙（一馬）支（虫），匈奴單于后號。遂不肯復會單于庭：匈奴諸王長少皆於每年正月，集會於單于庭。自是左大都尉兄不肯再來集會。

◎谷蟲：音鹿（カヌ）黎（カニ）。

◎顓渠闕氏：單于之正后，位在大闕氏上。

◎不肯復會龍城：胡三省曰：「匈奴諸王長少，歲正月會單于庭；五月大會龍城，祭其先天地鬼神。今二王自居其本處，不復會祭龍城。」按匈奴龍城在沙漠以北，今外蒙古三晉諸頽部境內，塔米爾河沿岸。衛青伐匈奴所至之龍城，在沙漠以南，係另一地。

三年

西元前八四年

（一）春，二月，有星孛○於西北。

（二）冬，十一月，壬辰（一日）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三）初霍光與上官桀相親善，光每休沐○出，桀常代光入決事。光女爲桀子安妻，生女，年甫○五歲；安欲因光內之宮中；光以爲尙幼，不聽。蓋長公主○私近子客河間丁

外人<sup>國</sup>，安素與外人善，說外人曰：「安子容貌端正，誠因長主時得入爲后，以臣父子在朝，而有椒房<sup>國</sup>之重，成之在於足下；漢家故事，常以列侯尙主，足下何憂不封侯乎？」外人喜，言於長主，長主以爲然。詔召安女爲婕仔<sup>國</sup>，安爲騎都尉。

### 【註】

①李：音佩（タバ），彗星。

②休沐：胡三省曰：「漢制，中朝官五日一下里舍休沐，三署諸郎亦然。」

按休沐猶今之休假。

③甫：方及。

④蓋長公主：昭帝長姊，爲蓋侯王充所尙，故曰蓋長公主。帝姊

妹，始稱「長公主」，儀比諸王。充，武帝舅王信之子。

⑤子客河間丁外人：子客，謂公子之賓客。河

間，國名。轄縣四，治樂成，故城在今河北省獻縣東南。丁，姓；外人，名。

⑥椒房：顏師古曰：「椒房

殿在未央宮中，皇后所居，以椒和泥塗壁，取其溫而芳。」

⑦婕仔：音接（ターサ）予（ハ）。

四年  
西元前八三年

(一) 春、三月、甲寅，(二十五日)立皇后上官氏。赦天下。

(二) 西南夷姑繪、葉榆<sup>○</sup>復反，遣水衡都尉呂辟胡將益州兵<sup>○</sup>擊之。辟胡不進，蠻夷遂殺益州<sup>○</sup>太守；乘勝與辟胡戰，士戰及溺死者四千餘人。冬，遣大鴻臚田廣明擊之。

(三) 廷尉李种<sup>四</sup>坐故縱死罪，棄市。

(四)是歲，上官安爲車騎將軍。(考異)昭紀作驃騎。今從百官表、外戚傳。

【註】

○姑繪、葉榆：胡三省曰：「皆西南夷別種，其所居地在益州郡界。葉榆，澤名，武帝時開爲縣。」繪，音曾(アツ)。葉，音攝(アサ)。

○益州兵：指益州刺史所部兵。漢武帝元鼎中，分雍州之南置益州刺史，轄漢中、廣漢、蜀、犍爲、越雋、益州、牂柯、巴等郡。當今陝西省南部，西康省東部，及四川、貴州之地。

○益州：指益州郡。胡三省曰：「武帝元封二年，開滇王國，置益州郡，治滇池縣。」按滇池縣在今雲南晉寧縣東。

●种：音冲(チム)。

五年西元前八二年

(一)春、正月，追尊帝外祖趙父爲順成侯○。順成侯有姊君姁○，賜錢二百萬，奴婢第宅，以充實焉。諸昆弟各以親疏○受賞賜，無在位者。

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○，自謂衛太子，公車○以聞。詔使公卿、將軍、中二千石雜識視○。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，右將軍勒兵闕下，以備非常。丞相、御史、中二千石至者，並莫敢發言。京兆尹不疑後到，叱從吏○收縛。或曰：「是非未可知，且安○之。」不疑曰：「諸君何患於衛太子！昔蒯瞞○違命出奔，輒距而不納，春秋是之。衛太

子得罪先帝，亡不卽死<sup>①</sup>，今來自詣，此罪人也。」遂送詔獄。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之曰：「公卿大臣，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說者。」繇是不疑名聲重於朝廷，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。廷尉驗治何人<sup>②</sup>，竟得姦詐。本夏陽人，姓成，名方遂，居湖以卜筮爲事。有故太子舍人，嘗從方遂卜，謂曰：「子狀貌甚似衛太子。」方遂心利其言，冀得以富貴。坐誣罔不道，要斬<sup>③</sup>。〔考異〕昭紀云張延年。雋不疑傳云成方遂，又云一姓張名延年。今從不疑傳。

(二)夏、六月，封上官安爲桑樂侯<sup>④</sup>。安日以驕淫，受賜殿中，對賓客言：「與我壘飲，大樂。見其服飾，使人歸欲自燒物。」子病死，仰而罵天，其頑悖<sup>⑤</sup>如此。

(三)罷儋耳、眞番郡<sup>⑥</sup>。

(四)秋，大鴻臚廣明、軍正王平擊益州，斬首捕虜三萬餘人，獲畜產五萬餘頭。

(五)諫大夫杜延年，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，數<sup>⑦</sup>爲大將軍光言：「年歲比<sup>⑧</sup>不登，流民未盡還，宜脩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；順天心，說<sup>⑨</sup>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」光納其言。延年，故御史大夫周之子也。

【註】

○順成侯趙父：昭帝生母鉤弋夫人之父。父時已死，追封爲順成侯，置國邑三百戶於扶風。扶風在今陝西省咸陽

縣東。李宗侗按趙父史失其名，故以父爲稱。

◎媯：音許（トバ）。

◎親疏：孔穎達曰：「五服之

內，大功已上，服粗者爲親；小功已下，服精者爲疏。」疏，同疎。

◎北闕：指未央宮北闕，蕭何所築。

未央宮雖南向，而上書奏事謁見者，皆詣北闕。

◎公車：官署名，屬衛尉，主受章奏，設於北闕。

◎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職視：雜，共同。謂命公卿將軍等共同辨識。

◎從吏：隨行之吏。從，音棕（ト×ム）。

◎刺賈：春秋衛靈公太子，得罪靈公而奔晉。及靈公卒，衛人以蒯墮子輒嗣位，而拒蒯墮，見左傳。蒯，音塊（ト×タ）。賈，音賈（タ×タ）。亡不卽死：卽，就。

謂太子逃亡而不歸罪就死。

◎廷尉驗治何人：謂廷尉按問其究爲何人。

◎要：同腰。

◎桑樂

侯：食邑於千乘郡。郡治千乘，故城在今山東省高苑縣北。

◎我婿：指昭帝。

◎悖：音背（ウバ），

謬誤背理。

◎龍鬚耳真番郡：鬚耳郡，本南越地，武帝元鼎六年卽西元前一一一年置。真番郡，本朝鮮地

，元封三年卽西元前一〇八年置。今皆罷之。鬚，音據（タマ）。

◎數：音劖（ト×カ），屢次。

◎比：音避（ヒー），頻數。

◎說：讀曰悅。

六年  
西元前八一年

（一）春、二月，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、文學，民所疾苦，教化之要。皆對願罷鹽鐵、酒榷、均輸官（ト），毋與天下爭利，示以儉節，然後教化可興。桑弘羊難，以爲此國家大業，所以制四夷，安邊足用之本，不可廢也。於是鹽鐵之議（ト）起焉。

初，蘇武既徙北海上<sup>①</sup>，糲食不至<sup>②</sup>，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<sup>③</sup>。杖漢節牧羊，臥起操持，節旄<sup>④</sup>盡落。武在漢，與李陵俱爲侍中；陵降匈奴，不敢求武<sup>⑤</sup>。久之，單于使陵至海上，爲武置酒設樂。因謂武曰：「單于聞陵與子卿<sup>⑥</sup>素厚，故使來說足下，虛心欲相待。終不得歸漢，空自苦亡人之地，信義安所見<sup>⑦</sup>乎？足下兄弟二人<sup>⑧</sup>，前皆坐事自殺。來時太夫人已不幸<sup>⑨</sup>；子卿婦年少，聞已更嫁矣。獨有女弟二人，兩女一男，今復十餘年，存亡不可知。人生如朝露<sup>⑩</sup>，何久自苦如此！陵始降時，忽忽如狂，自痛負漢。加以老母繫保宮<sup>⑪</sup>，子卿不欲降<sup>⑫</sup>，何以過陵？且陛下春秋高，法令無常，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；安危不可知，子卿尚復誰爲乎？」武曰：「武父子無功德，皆爲陛下所成就，位列將，爵通侯，兄弟親近<sup>⑬</sup>。常願肝腦塗地；今得殺身自效，雖斧鉞湯鑊<sup>⑭</sup>，誠甘樂之。臣事君，猶子事父也；子爲父死，無所恨。願勿復再言。」陵與武飲數日，復曰：「子卿壹聽陵言。」武曰：「自分<sup>⑮</sup>已死久矣！王<sup>⑯</sup>必欲降武，請畢今日之驩，效死<sup>⑰</sup>於前。」陵見其至誠，喟然嘆曰：「嗟乎義士！陵與衛律之罪，上通於天！」因泣下霑衿，與武決<sup>⑱</sup>去。賜武牛羊數十頭。後陵復至北海上，語武以武帝崩。武南鄉號哭歐血；旦夕臨<sup>⑲</sup>，數月。及壺衍鞮單于立，母闕氏不正，國內乖離，常恐漢兵襲之。於

是衛律爲單于謀，與漢和親。漢使至，求蘇武等，匈奴詭言武死。後漢使復至匈奴，常惠私見漢使，教使者謂<sub>○</sub>單于，言天子射上林中，得鴈，足有係帛書，言武等在某澤<sub>○</sub>中。使者大喜，如惠語，以讓<sub>○</sub>單于。單于視左右而驚，謝漢使曰：「武等實在。」乃歸武及馬宏等。馬宏者，前副光祿大夫王忠使西國<sub>○</sub>，爲匈奴所遮；忠戰死，馬宏生得，亦不肯降，故匈奴歸此二人，欲以通善意。於是李陵置酒賀武曰：「今足下還歸，揚名於匈奴，功顯於漢室，雖古竹帛所載，丹青所畫，何以過子卿？陵雖驚怯，令漢貰<sub>○</sub>陵罪，全其老母；使得奮大辱之積志，庶幾乎曹柯之盟<sub>○</sub>，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。收族陵家<sub>○</sub>，爲世大戮，陵尚復何顧乎！已矣！令子卿知吾心耳。」陵泣下數行，因與武決。單于召會<sub>○</sub>武官屬，前已降及物故<sub>○</sub>，凡隨武還者九人。既至京師，詔武奉一太牢<sub>○</sub>，謁武帝園廟。拜爲典屬國<sub>○</sub>，秩中二千石；賜錢二百萬，公田二頃，宅一區。武留匈奴凡十九歲，始以彊壯出，及還，須<sub>○</sub>髮盡白。霍光、上官桀與李陵素善，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，俱至匈奴招之。陵曰：「歸易耳，丈夫不能再辱<sub>○</sub>。」遂死於匈奴。（二）夏，旱。

(三)秋、七月，罷榷酤<sub>○</sub>官，從賢良文學之議也。武帝之末，海內虛耗，戶口減半。

霍光知時務之要，輕徭薄賦，與民休息。至是匈奴和親，百姓充實，稍復文景之業焉。  
（四）詔以鉤町④侯毋波，率其邑君長人民擊反者有功，立以爲鉤町王。賜田廣明爵關內侯。

### 【註】

①罷鹽鐵酒榷均輸官：鹽鐵事始見卷十九、武帝元狩四年（一）。均輸事始見卷二十、元鼎二年（六）。酒榷事始見卷二十一、天漢三年（二）。②鹽鐵之議：議罷鹽鐵之官，百姓皆可以鬻鹽鑄錢，並總論政治得失。

桓寬撰鹽鐵論六十篇，載桑弘羊與賢良文學辯難鹽鐵事，其書今存。③蘇武既徙北海上：事見卷二十一、天漢元年（一）。

④更食：官所給食，或作廩食。廩，音凜（ㄌㄧㄢˋ）。⑤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：

劉攽曰：「今北方野鼠甚多，皆可食也。武掘野鼠，得即食之；其草實乃頃去藏耳。」去，音取（ㄎㄞ）。

⑥節旄：節，使者所持以示信者，編毛爲之，以象竹節，名曰旄節，謂節上之毛。⑦不敢求武：因愧見武

，不敢求訪。陵降匈奴事見卷二十一、天漢二年（三）。⑧子卿：蘇武字。⑨見：同現，表現。

⑩足下兄弟二人：指武兄嘉及武弟賢。⑪不幸：謂死。⑫人生如朝露：顏師古曰：「朝露見日則晞乾

，人命短促亦如之。」⑬保宮：獄名，屬少府。本名居室，武帝太初元年即西元前一〇四年更名保宮。是時陵母被誅已久，繫保宮乃追言始降時事。⑭子卿不欲降，何以過陵：謂武家業已無人，其顧慮而不願降之情，無以過陵。⑮親近：謂爲朝廷近臣。⑯錢：音棗（ㄉㄨㄥˇ），鼎大而無足者。胡三省曰：「

吳人謂之鍋。」秦時有鍊烹之刑，卽置人於鍊而烹之。此處所謂湯鍊，蓋指酷刑。  
自以爲。

◎王：匈奴封李陵爲右校王，故武稱之爲王。

◎效死：爲你而死。

◎決：分別。

◎臨：哭。後代皇帝崩，羣臣聚哭曰「哭臨」。

◎某澤：王念孫曰：「某澤二字，文義不明，某當爲荒

字之誤也。隸書荒字或作藁，與某相似。荒澤，卽上文所云『北海上無人處』也。凡塞外大澤，通謂之海；海漫無人之地，故曰荒澤中。言天子射雁得書，知武等在荒澤中也。」

◎讓：責備。

◎西國：指西域諸國。

◎貰：音世（ア），寘貨。  
◎曹柯之盟：謂欲規單于如曹劌覬齊桓公於柯盟之時。曹劌卽曹沫，春秋魯人，事莊公。齊師伐魯，虜戰三敗。莊公獻地以和，與齊盟於柯。期於盟所以匕首覬桓公，盡歸魯之侵地。其事見史記刺客列傳。

◎收族陵家：事見卷二十二、天漢四年（二）。

◎會：集聚。

◎物故：死亡，言其諸物皆就朽故。一說物應作物。歿，或作歿，音沒（モリ），終了。

◎太牢：指牛、

羊、豕三牲。最重大祭祀所用故名太牢。

◎典屬國：本秦官，掌理歸義蠻夷漢因襲。以武久在匈奴中，習外夷事，故授以此官。其後省併於大鴻臚。

◎須：同鬚。

◎丈夫不能再辱：胡三省曰：「陵意謂降

匈奴已辱矣，今若歸漢，漢將使刀筆吏簿責其喪師降匈奴之罪，是爲再辱也，故遂不歸。」

◎權酷：音覺

（ルヒゼ）顧（クム）。韋昭曰：「以木渡水曰權，謂禁民酷釀，獨官開置，如道路設木爲權，獨取利也。」蓋卽今之專賣。  
◎鉤町：西南夷種，武帝開爲縣，屬牂柯郡。當時雖置官吏，然仍以其君長爲鉤町侯，使主管其種類。地在今雲南省蒙自縣。鉤町，音効（クバ）挺（タニ）。

元鳳西元前八〇年

(一)春、武都氐人○反。遣執金吾馬適建○，龍領侯○韓增，大鴻臚田廣明將三輔太常徒，皆免刑擊之。

(二)夏、六月，赦天下。

(三)秋、七月、乙亥(三十日)晦，日有食之既。

(四)八月，改元。

(五)上官桀父子既尊，盛德○長公主，欲爲丁外人求封侯，霍光不許。又爲外人求光祿大夫，欲令得召見，又不許。長主大以是怨光；而桀安數爲外人求官爵弗能得，亦慙。又桀妻父所幸充國○爲太醫監，闖入○殿中，下獄當死。冬月且盡○，蓋主爲充國入馬二十四贖罪，乃得減死論。於是桀安父子深怨光，而重德○蓋主。自先帝時，桀已爲九卿，位在光右○。及父子並爲將軍○，皇后親安女；光乃其外祖，而顧○專制朝事，由是與光爭權。燕王旦自以帝兄不得立，常懷怨望。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，爲國興利，伐○其功，欲爲子弟得官，亦怨恨光。於是蓋主、桀、安、弘羊皆與旦通謀，旦遺孫縱之等前後十餘輩，多齎金寶走馬○，賂遺蓋主、桀、弘羊等。桀等又詐令人爲

燕王上書，言光出都肄○郎羽林，道上稱謹○，太官○先置。又引蘇武使匈奴二十年○不降，乃爲典屬國；大將軍長史敞無功，爲搜粟都尉。又擅調益莫府校尉○。光專權恣意，疑有非常；臣旦願歸符璽，入宿衛，察姦臣變。候司○光出沐日奏之，桀欲從中下其事○，弘羊當○與諸大臣共執退光。書奏，帝不肯下。明日，光聞之，止畫室中不入○。上問：「大將軍安在？」左將軍桀對曰：「以燕王告其罪，故不敢入。」有詔召大將軍，光入，免冠頓首謝。上曰：「將軍冠○，朕知是書詐也，將軍無罪。」光曰：「陛下何以知之？」上曰：「將軍之廣明都郎○，近耳；調校尉以來，未能十日，燕王何以得知之？且將軍爲非，不須校尉○。」是時帝年十四，尙書○左右皆驚。而上書者果亡，捕之甚急。桀等懼，白上小事不足遂○，上不聽。後桀黨與有譖光者，上輒怒曰：「大將軍忠臣，先帝所屬○以輔朕身，敢有毀者坐之。」自是桀等不敢復言。

李德裕論曰：「人君之德，莫大於至明；明以照姦，則百邪不能蔽矣。漢昭帝是也，周成王有懿德矣。高祖、文、景，俱不如也。成王聞管蔡流言，遂使周公狼跋而東○。漢高聞陳平去魏背楚，欲捨腹心臣○。漢文惑季布使酒難近，罷歸股肱郡○；疑賈生擅權紛亂，復疏賢士○。景帝信誅晁錯兵解，遂戮三公○。所謂執狐疑之心，來讒賊之口○。

。使昭帝得伊呂之佐，則成康不足侔矣。」

(六)桀等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，伏兵格殺之，因廢帝，迎立燕王爲天子。且置驛書，往來相報，許立桀爲王。外連郡國豪桀以千數。旦以語相平○，平曰：「大王前與劉澤結謀，事未成而發覺者，以劉澤素好侵陵也。平聞左將軍素輕易，車騎將軍少而驕，臣恐其如劉澤時不能成；又恐既成，反大王也。」旦曰：「前日一男子詣闕，自謂故太子。長安中民趣鄉之，正謹不可止○。大將軍恐，出兵陳之，以自備耳。我帝○長子，天下所信，何憂見反！」後謂羣臣，蓋主報言，獨患大將軍與右將軍王莽○，今右將軍物故，丞相病，幸事必成，徵不久○。令羣臣皆裝。安又謀誘燕王至而誅之，因廢帝而立桀。或曰：「當如皇后何？」安曰：「逐麋之狗，當顧菟邪○？且用皇后爲尊，一旦人主意有所移，雖欲爲家人○，亦不可得。此百世之一時也。」會蓋主舍人父稻田使者燕倉○知其謀，以告大司農楊敞，敞素謹畏事，不敢言，乃移病○臥，以告諫大夫杜延年，延年以聞。九月，詔丞相部中二千石，逐捕孫縱之及桀、安、弘羊、外人等，并宗族悉誅之。蓋主自殺。燕王旦聞之，召相平曰：「事敗遂發兵乎？」平曰：「左將軍已死，百姓皆知之，不可發也。」王憂懾○，置酒與羣臣妃妾別。會天子以璽書讓旦；旦